

汤斌《诗辑解》诗经学思想初探

曹自斌

【摘要】汤斌学术思想主要受孙奇逢理学思想影响,经学论述也主要是阐发经文中的义理,甚至对“汉学”的训诂等治学方法深为抵制。他认为,沉溺于训诂而不求义理,是有悖于圣人之道。汤斌的《诗经》学论述本于理学而论述诗文所阐释的义理。这样的《诗经》学治学思想对清代中后期中原《诗经》学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。汤準等人的治学思想正是受到了汤斌主于理学的治学方法的影响。

【关键词】汤斌;《诗辑解》;诗经学;理学

【作者简介】曹自斌,男,郑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生(郑州 450001)。

【原文出处】《中州学刊》(郑州),2017.7.128~133

汤斌,字孔伯,号荆岷,又号潜庵,河南睢县人。清顺治九年进士,改庶吉士,授国史院检讨。清顺治十二年,任陕西潼关道。后调江西岭北道,清理滞狱八百余件。后乞病养归,康熙五年,从孙奇逢门下,入弟子籍,与孙奇逢一同编纂《理学宗传》。康熙十八年,举博学宏词一等,授翰林院侍讲,不久授《明史》总裁官。累擢内阁学士。康熙二十三年,任江南巡抚。期间令诸州县立社学,讲孝经、小学,修泰伯祠及范仲淹祠、周顺昌祠。禁止妇女游观,烧毁淫词小说,改革火葬。当时正遇上康熙帝为太子选师傅,有廷臣举荐汤斌,昭其入京,为礼部尚书,兼詹事府事。康熙二十六年明珠、余国柱由前怨报复汤斌,摘录他的言论中有“爱民有心,救民无术”语,又加以诽谤,议夺官,终被康熙帝所诏留,改任工部尚书。不久便病逝于工部尚书任。汤斌一生刚正不阿,不攀附权贵,死后亦无多少财产,幸有徐乾学赠银,才得以殓棺。^①雍正十一年,入贤良祠。乾隆元年,赐予谥号“文正”。道光三年,从祀孔子庙。汤斌一生所著颇多,有《洛学编》《朱子遗书》(门人收集)、《睢州志》以及《汤辑诗解》(抄本)。汤斌承阳明心学之余绪而兼宗程、朱理学,终成一代大儒,“中州理学,至文正集其大成。”汤斌家学有子汤溥、汤準以及曾孙汤恒泰,门人弟子有王廷灿、彭定求、沈佳、范景、姚尔

申,交友有耿介、田兰芳、张沐、李来章、施闰章、汪琬、窦克勤、冉覲祖等。汤斌以及以他为中心所形成的潜庵学派,在清代中州影响很大,尤其在传承夏峰理学这个方面功不可没。《清史稿》《清儒学案》有传。

一、汤斌学术思想概述

对于汤斌整体的学术思想,徐世昌的剖析颇为中肯,曰:“潜庵为夏峰弟子,夏峰之学以陆、王为宗,潜庵承诗法而宗程、朱。”^②《四库提要》曰:“斌在国初与陆陇其俱号醇儒。陇其之学,笃守程朱,其攻击陆王不遗余力;斌之学,源出容城孙奇逢,其根柢在姚江而能持新安金溪之平,大旨主于刻励实行以讲求实用,无王学杳冥放荡之弊。”^③

1. 主张身体力行,不尚讲论,讲求实用

汤斌治学,主张身体力行,不赞同空谈专辩同异,而最终归结为实用,实学思想比较浓重。其曰:“学者读书,不务身体力行,专为先儒辨同异,亦是玩物丧志。先儒之言,都是自己用工夫体认过来,无一言不是实话。总之,源头澄澈,随时立教,不妨互异,正当反求诸身,识其所以同者,勿向话头讨分晓始得。”^④身体力行,需心中有趣,有真学问,又有识得功夫,才能顿悟,才能上追尧舜之道。其曰:“心中有趣,几得此乐,趣从不愧不怍而生,不愧不怍从戒慎恐惧而出,学者先有用力处,后有得力处。”^⑤“先儒尝

有言顿悟之非,不知悟未有不顿首者。但必学问真积力久,方有一旦豁然大悟者,是顿因于渐也。古人由悟而悔,由悔而悟,真实用功,一日憬然醒悟,浑身汗下,透出本来面目,从前误亦有益。若不痛不痒,剽窃圣贤言语糟粕,纵步趋无失,究竟成一乡愿,到对天质人处,心中多少愧怍。”^⑥

2. 强调正人心,崇经术,提倡朱熹“格物致知”说

汤斌认为:“学问之道,全在收拾此心。此心不曾收拾,毋论声色货利,皆戕害我身之具;即读书诵诗,亦玩物丧志。”^⑦“今人为学,需心坚固,如铁壁铜墙,一切毁誉是非,略不为其所动,乃可渐入;若有一毫为人的意思,未有不入于流俗者。”^⑧汤斌认为,圣贤之学,主要在于存心,存心即是存天理。天理既存在于那些看不见、听不见的东西中,也存在于人伦日常生活中。圣贤异于常人,乃是朝乾夕惕,自强不息,才能求得天理。圣贤功业各不相同,只能以淳淳之心求之,而并非从功业文章所能一言蔽之。濂洛关闽诸大儒以后,所求天理道虽不同,然则殊途同归,皆本于心。天理虽大,然而身体力行,用心存养,才能悟出天理,这是知行合一。在此,汤斌对朱熹“格物致知”进行了深入阐发,认为圣人之道,先识本心,后格物致知,才能体察天理,达到天人合一。汤斌接受了夏峰理学,把阳明心学与程朱理学相结合,显示出来理学的新特点。汤斌并不认为阳明心学与程朱理学是冲突的,而是殊途同归。他说:“圣贤之学,其要存心而已。存心者,天理而已。微而不睹不闻,显而人伦日用皆天理所在也。尧舜禹之相授,必致辨于人心、道心之危微……濂、洛、关、闽以来,大儒相继辈出,风会所值,指授各殊,而道本于心……道之大原出于天,而体用具于吾心存养省察交致其功,信显微之无间,悟知行之合一。”^⑨汤斌又认为,格物以致知,才能意可诚,心才能正。由此可见,在汤斌的理学思想里,存心与格物致知之是相互滋养、相互生长的。他说:“学问得力处,定静安虑,综由知止。知止功夫在格物致知,此知之本,是天所赋我能致知之本,亦是天所赋,但人不肯用力耳;能致知则意可诚、心可正,廓然而大公,物来而顺应矣。”^⑩

3. 主于程、朱但不斥阳明心学

汤斌的学术思想,最大的特点是主于程、朱理

学,而不排斥阳明心学,力图融合二者优点,形成了自己的治学特色。对于王守仁心学,汤斌的论述比较客观。他认为阳明心学亦是圣学之脉,而其救末学流弊,语虽有失,但于程朱理学求于天理则是殊途同归的,并且阳明心学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程朱理学的阐发。汤斌反对攻击谩骂阳明心学,主张以身体力行,存心体察,学真学问,以悟天理之道。他说:“孟子言性善,阳明言无善无恶之体,是对有善有恶意之动而言,心之体,不但恶非所有,即善亦不得已而名也,善亦不得而名,乃为至善。孟子言性善,究竟是于情上看出。性之善如何可说,下言知善知恶是良知,这良知便是性之虚灵不昧处,恻隐、羞恶、辞让、是非皆从此出,是即孟子所谓性善。宋儒言主敬,阳明恐学者过于执着,反于心体上多一敬字,故教人只提醒良知便是。其言无善无恶,只是教人涵养未发,勿过执着而已。”^⑪又曰:“周子至朱子,学皆纯正精微。后学溺于训诂,殊失其本意,王守仁致良知之说,救正末学流弊,但语多失中,门人又失其宗旨,窃谓补偏救弊,各有深心。原学者识圣人真,身体力行,久之,当自有益。徒兢口语,无益也。”^⑫又曰:“阳明之诋朱子,阳明之大罪过也,于朱子何损。今人功业文章未能望阳明之万一,而止效法其罪过,如两口角骂,何益之有?恐朱子亦不乐有此报复矣。故仆之不敢诋斥阳明者,以为欲明程朱之道者,当心程朱之心,学程朱之学,穷理必极其精,居敬必极其至,喜怒哀乐必求中节,视、听、言、动必合于礼,子、臣、弟、友必求尽,分久之人咸孚,声应自众,即笃信阳明者亦晓然知圣学之有真也,而幡然从之。若曰能谩骂者即程朱之徒,则毁弃坊隅、节行亏长者,但能鼓其狂舌、皆将俎豆洙泗之堂矣,非仆所敢信也。”^⑬

4. 论经不主一家

汤斌于经学方面,论述不多,但其主要思想却表达得很清晰,即不主一家一言而从之,直追圣人之经学,若其论《诗经》曰:“《毛传》《郑笺》与朱子《集注》并行可也。”^⑭治经不拘泥于前人之说,身体力行,探究精微之妙,方能得圣人之经旨。曰:“宋自周、程、张、邵逮于朱、蔡,天地阴阳之奥,道德性命之微,深究其妙,不泥前人之说,其学也得圣人之约。合二者而一,然后得圣人之全经者。若偏主一家,是汉儒、

宋儒之经,而非圣人之经也,岂深于经者哉。”^⑤

二、《诗辑解》的《诗经》学特点

《诗辑解》是汤斌的代表作之一。本节以此为中心,来具体探讨汤斌的诗经学思想与成就。《诗辑解》一书,《中州先哲传》《中州艺文录》以及今人吕友仁先生主编的《中州文献总录》皆未见录。现存《诗辑解》为手抄本,封面题曰:“《汤诗辑解》,仿赵觉元先生贻写,庚申秋八月上浣里后学褚△△校录,全。”后有方形印章“膳习密”以及另两枚方形印章,字体淹没不可辨识。封面与正文中间夹有张奭敬临摹《文正公遗像》以及钱塘后学徐日焜所作《像赞》。正文题曰:“睢阳汤斌潜庵。”全书不分卷。笔者综研汤斌著作,以及《汤子遗书》之内容,大致推断封面所题之“褚△△”为潜庵学派从学者褚怀万。汤斌《汤子遗书》卷五有《答褚怀万书》,因汤斌门人弟子、从学者及其交游中仅此褚姓一人,而且有书信往来,探讨理学思想。因此,《诗辑解》应为汤斌所作,未有刻本,而仅传抄于弟子门人之中,褚怀万从赵觉元处抄录所得。

1. 主序解诗、有取有弃

对于诗经《小序》的辩论,为宋以后学者之公案。有主于《序》解诗;有竭力排斥《序》言,认为《序》为妄夫俗子所言,言辞激烈;亦有主张审视而用之,即有合于《春秋左氏传》者兼而采之,不合者抛弃不视。学者莫衷一是。汤斌对于《诗经·小序》的态度是认可的,认为解读《诗经》需从《小序》出发,方能得圣人之旨要;脱离《序》解诗,则不能解读诗之义理。他又认为,《书》因为是直接叙述事件,可以不要《序》;但《诗经》不能抛开《序》,尤其是十五国风不可废《序》。若废《序》,风体所比兴蕴藏的意义就无法准确解析。汤斌认为,《序》能够一句话概括诗人的意思,这就能够真切的解读《诗经》。而且《序》所解说,大多与《左传》相合。左丘明、子夏与孔子是生活在一个时期的,想必论述都是有理有据的。汤斌提出,朱熹《诗集传》所主张的郑风、卫风多淫奔之诗是错误的;认为孔子正是因为郑地、卫地声乐淫而邪才在删诗之时,特意选取体正词严的郑、卫诗篇予以规诫郑、卫之民风。况且季札来聘,国使之间的交流赏乐更不可能奏那些淫邪之辞。他说:“《诗》三百五篇,造秦独全者,以其讽诵不独在竹帛故也。汉初鲁

有申公,齐有辕固,燕有韩婴,又赵人毛萇自云子夏所传,作《训诂》是为《毛诗》,郑康城为之作《笺》,齐鲁诗亡,韩诗虽存,无传之者,惟刘焯兄弟为善。朱子博考诸家,断以己见,取材广而立意卓信,超出百家矣,独诋大、小《序》最严,门人多有疑者。窃以为,《书序》可废而《诗序》不可废,即《诗》而论之,《雅》《颂》之《序》犹可废,而十五《国风》之《序》必不可废,何也?书直陈其事而已。藉令深得经意,《序》不作可也。《雅》《颂》之文辞易知而意易明也,独《风》之为体,比兴之辞多,于叙述,讽喻之意浮于指斥。盖有反复咏叹,连章累句,而无一言叙作之意者,而《序》乃一言以蔽之,曰为某事也,且其说往往与《左传》合,子夏、左氏皆亲见圣人而闻其笔削之意,岂尽无据乎?朱子以《二南》《雅》《颂》祭祀朝聘之所用也,郑、卫、桑濮,里巷狭邪之所作也,夫子于郑卫深绝其声,于乐以为法而严立其词,于诗以为戒。其说诚正矣,然《左传》记季札来聘,请观古乐,而《邶》《鄘》《郑》《卫》皆在所歌,使其为里巷狭邪之作,则鲁之正乐工安能歌异国淫泆之辞,而季子又从而听之乎,故大、小《序》《毛传》《郑笺》与朱子《集注》并行可也。”^⑥笔者以为,汤斌所论述的孔子因郑、卫声乐淫邪,而特意选体正词严之诗篇以规诫,颇有新解。汤斌所论,触及一个问题:即“郑声”“卫声”是否等于“郑诗”《卫诗》。依照汤斌的阐释,“郑声”“卫声”不同于“郑诗”《卫诗》。汤斌所引材料为“季札来使”。今人学者辛筠也在《“郑声淫”辩》力主“郑声”非“郑诗”。也有学者认为“郑声”“郑风”与“郑诗”《郑志》为一回事,如杨凌羽的《简论郑风》。明代中原学者陈耀文在《经典稽疑》中,亦认为“郑声”等于“郑诗”,且采用“季札来使”“六卿赋诗”事,认为国使之间的交往,非常注重礼节,绝对不会用“淫诗”来招待高级官员,这于礼教不符。这说明自明中后期,至清初,中原学者是区分“郑声”“卫声”与《郑诗》《卫诗》的。

汤斌阐述诗意,虽然尊《序》,但并非完全以《序》解,有时也会对《序》产生不同的见解,这说明,汤斌对于《序》也并非是完全遵照的。

释《击鼓》曰:“怨州吁也。卫州吁用兵暴乱,使公孙文仲将而平陈与宋,国人怨生。勇而无礼也。”^⑦

释《雄雉》曰:“刺卫宣公也。淫乱不恤国事,军旅兴起,大夫久役,男女怨旷,国人患之而作此诗。

郑笺因《序》，召淫乱不恤国事，遂谓雄雉二语乃刺宣公之志在妇人。朱子则谓妇人思生男子久役，借雄雉以为兴乎？按：《序》淫乱不恤国，军旅兴起，此乃大夫久役，男女怨旷之由也，实诗无刺淫乱之意。朱子之说，最为简当。不斥国君，而呼望同僚告之，为我妇人不知为何为德行也，我但知人若不伎害不贪求，则无往而不善，讥望用兵，非伎则求，国人所以患也。”^⑩

释《匏有苦叶》曰：“刺卫宣公也。公与夫人并为淫乱。此章陈婚姻之正礼，以刺淫乱。喻人必循礼，又以配偶于淫也，刺公与夷姜犯礼，于求非生匹也。”^⑪

释《君子偕老》曰：“此诗惟述服饰之盛，容貌之尊，不及淫乱之事，但中间‘子之不淑’，而讽刺之意当见。《硕人》《猗嗟》三诗体同，中间冷下一二语，而首尾不露此意也。”^⑫

释《丰》曰：“刺乱也。婚姻之道缺，阳倡而阴不和，男为而女不随。”^⑬

释《风雨》曰：“思君子也。乱世则思君子不改其度也。郑公子之乱，时事反复，士之怵利害，随势又迁，夫失常度者多矣。故诗人思见君子。兴也。风雨凄凄然寒凉，鸡犹守时而鸣，兴君子虽居乱世，不变改其节度。见此人则心岂不坦然而平夷哉，感当时无此人而得见之词也。”^⑭

释《子矜》曰：“刺学校也。乱世则学校不修也，郑以国乱学校不修，生徒解散，贤者忧之。有伪学子服，青青矜领，宜聚会于学校以讲习，又散而何所之乎？此长着以学校废而朋徒解散，不于闻此，见时之乱也。人既废学，乃轻跃放荡，但好蹬城上之高阙以候望为乐。”^⑮

释《溱洧》曰：“刺乱世，兵戈不息，男女相弃，淫风大作，莫之能救也。”^⑯

释《椒聊》曰：“刺晋召公也，君子见沃之盛强，能修生政，子孙将有晋国事。此诗言桓叔之强，而不及召公，生意则忧召公之弱，而非主桓叔，言在此而意在彼也。椒实蕃衍，采之盈升，喻桓叔子孙众多也。彼桓叔以子孙众多之故，主硕大盛疆，无与伦偏矣。桓叔日疆，召公主危哉。为告召公，故称桓叔为彼也。”^⑰

释《羔裘》曰：“刺时也。晋人刺主在位不恤生民也。召公有曲沃之逼，孤危将亡，而主臣又不为保障之谋，时事大可忧也，故曰刺时。在位者不知恤生民，故民呼服是羔裘豹祛之人，意谓在位者，不能御曲沃，但能虐众民乎？尔既不恤民，非无他人可以往攻也。子之故旧而不忍去之，唐风之厚可见矣。究有逆乱之谋而不能察也。”^⑱

释《无衣》曰：“刺用兵也。秦人刺主君好攻战，亟用兵而不与民同欲焉。朱氏曰：襄公以王命攘戎狄，报君父之仇，故征伐不休，而诗人美之。康公令狐河曲之战，修似怨，逞小忽，故好攻战，亟用兵，而诗人刺之。苏氏曰：古者，君与民同其甘苦，非谓无衣也，然有是袍也，愿与民同之，故于王之兴师也，民皆修主戈矛，而与之同仇矣。伤此者思于民，而用主死也。故生民忧思周之盛时，为思先王焉。”^⑲

释《权舆》曰：“刺康公也。忘先君之旧臣，与贤者有始而无终也。由《伐木》而观《晨风》《权舆》，周秦气象判然矣。”^⑳

由以上所列诸条材料可知，汤斌在阐释诗意的时候，多本于《小序》，在《序》论的基础上，参照以《左传》予以详细阐发，以明圣人旨。汤斌解诗在遵序的同时，又是有取有弃。而且汤斌在诗旨定性的问题上，态度是严谨的，并不认为《诗经》中存在很多淫乱之词，较为明显的认可淫乱之词的诗歌仅有《溱洧》等为数不多的几篇而已。这说明汤斌在解诗时更是本于“温柔敦厚”的诗教。笔者以为，汤斌作为清初中原理学大家，其解《诗》的时候，更多的顾及了诗文中的礼教或者圣人之道，这也是汤斌否定朱熹划分“三百篇”中“淫诗”过多深层原因。为了更好地阐明理学思想，汤斌对于《诗序》的处理就出现了全部采用或者取《序》言第一句，从而抛弃了《诗序》中于理学思想不相符合的语句。这样的处理方式，是汤斌理学思想中“实用”思想的实践。

2. 杂采汉、宋

汤斌解《诗》，并非专主一家之言，更多的是杂采众说，以形成最终的解《诗》思想。较多采用的学者及其论述有汉人的毛萇的《毛诗传》、郑玄的《毛诗

笺》、宋人朱熹的《诗集传》、苏辙的《诗集传》、吕祖谦的《吕氏家塾读诗记》以及严粲的《诗缉》。比如其释《葛覃》曰：“朱氏曰：‘此诗见后妃已贵而能勤，已富而能俭，已长而不弛于师傅，已嫁而孝不衰于父母，是皆德之厚而人所难也。’”^⑧其释《汝坟》曰：“南轩张氏（张栻）曰：‘劳苦之极，滋而宽之，曰王室为毁而文王在迹，有以恤家也。玩此诗则民心虽怨乎纣，而尚以周之故，未至乎泮散也。是文王以盛德为周之方伯，兴之固宗系民心而维宗社者也，生德而可不谓至乎。’严粲曰：‘妇人勉君子之辞。曰王室之事，虽急为火，不得少休，犹父母相去不远，不必念家而怠于王家也。‘鲋鱼赅尾’，悯之也。‘父母孔迩’，勉以正也。君子于役而念父母，情之至切。’”^⑨其释《摽有梅》曰：“戴岷隐曰：‘求家庶士，择胥之道，父母之心也。’欧阳氏谓相语也，遗媒约相语以求之。郝敬曰：‘王道本乎人情，摽梅人情之至也，顾生诗非必即出生为之口，当时民情有家之愿，宛然情虽切而不苟且迁就，往必德求，求必以时，文王之教也。’”^⑩其释《江有汜》曰：“苏氏曰：‘不敢怨而俟生悔乎，夫不敢怨者，悔之道也。’”^⑪其释《野有死麕》曰：“严华谷曰：‘比也，若有淫奔者，此诗述闻者恶之之词，野外有死麕，人取生肉而食之，犹以白茅包裹之，恐为物所污者；为子怀春而嫁善良之士，何以不以礼之，乃诱之乎？无礼者岂是吉士？但美生称以责之，以江木善良，河乃为此，犹有责人者，有谨厚者，无复为之。’”^⑫其释《泉水》曰：“苏氏曰：‘思念情之所当然也，不念法之不得已也。圣人以不得已之法而废主当然之情，故悯而录之也。’”^⑬其释《北风》曰：“吕氏曰：‘未有赤而匪狐者，未有黑而非乌者，有生君臣为恶为和也。’”^⑭其释《干旄》曰：“苏氏曰：‘古者招庶人以旄，招士以旂，招大夫以旌。干旄所以招之也；素丝良马，所以赠之也，紕缝也既招以赠之，故人君有以异之也。’程氏曰：‘素丝束帛，谓以帛束乘马以礼乎贤者。’严氏曰：‘在浚者，来他国至卫国浚邑之郊。文公臣子之在浚也者，开生贤而争先睹之。然干公之旄出郊见之者，诗人有彼姝美之，贤者将何以异乎！民必有效生忠益矣。’”^⑮其释《木瓜》曰：“严氏《诗缉》曰：‘人方危亡困急之中，有能惠顾至此者，望感必备。齐桓有存亡之功，卫深德之，故因以车马器服之

遗而述之厚，有家卫人当为狄所灭之时，但有遗家以木瓜微物者，犹当报以琼琚，且曰此非是为报，以结好于永久，且况齐桓之赠遗乎！”^⑯其释《黍离》曰：“华谷严氏坦叔曰：‘葱、穗实所协韵乎。旧说初见穗之苗，中见稷之穗，后见稷之实，为所役久矣，前后所见，使稷自苗而至于实。’”^⑰

由以上所引诸条材料，可以看出汤斌在阐释诗意的時候，所采用的先前学者多而杂。具体梳理之后，笔者发现汤斌所援引的学者论述以严粲《诗缉》为更多，而吕祖谦的《吕氏家塾读诗记》也多次出现。严粲诗学本出于吕祖谦，可见汤斌在解诗时更为看重吕祖谦在《吕氏家塾读诗记》里所阐发的论述。汤斌援引严粲、吕祖谦的论说在《诗辑解》中最多。这说明在杂采众家学说之长时，他是有所偏重的。其他学者如朱熹、张栻、苏辙、欧阳修、戴岷隐等学者的论诗观点，也被《诗辑解》用以阐发诗旨。但所采学者以汉代始，而以宋代终；对于宋以后学者，则没有引用，也没有论及点滴。这点与汤斌的整体学术思想主张是一致的。他认为，宋代以后，学者多剽窃谩骂，流于空谈，因此主于汉宋之学。笔者以为，杂采众家符合了明末清初《诗经》学发展的潮流，具体汤斌而言，这是其理学思想中，求诸“实学”的重要体现。

汤斌除杂采众家学说以论诗之外，在阐释有的诗篇时，也有自己的新解，这点是值得肯定的。比如，其释《蒹葭》曰：“蒹葭虽苍苍然盛，必得白露凝而为霜，而后坚实。譬亲虽强盛勋建，必用礼然后坚固也。伊人指襄公也；在水一方，谓水中别一所在也，喻襄公别处一隅，陷溺于西戎之伤，未开中国之礼家也。将使之逆流而上以往求攸济欤？则路阻险而且长远。谓主徇于功利以道为远而难致，必不强勉而收之也，终于西戎而已。道本非远，而秦人以为远；所谓教能邑之以德，百十年而为帝王也。故诗人因秦人之意，以道阻且长为之。”^⑱其释《中谷有蓷》曰：“旧说以雍州瑛乾，喻夫妇相弃。非也。此诗但以岁旱草枯，兴乱世饥年之忆悴，由诗而考夫妇衰荡，遂以相弃，故曰遇人之艰难。盖弃妻不怨生夫，而以为时之艰难使然。”^⑲

以上所列两条材料是汤斌《诗辑解》中颇有新解

的地方。其阐释《蒹葭》时,认为茂盛的蒹葭必经过白露以后落霜才能更加坚实,以喻秦国虽疆土辽阔,襄公功勋显著,然而必须要经过“礼”的教化才能让国民强大进而国力强盛。而这条路正像诗文中所说的那样道阻且长,需要不懈的努力,才能达到国固以至于百年之。阐释《中谷有蓷》时,认为先前学者所主张的以蓷州瑛乾,比喻夫妇嫌弃是不对的,提出由诗文具体考察而可得知,夫妇之道衰荡,以至于夫妇相弃是比喻求贤遇人之艰难。在这个地方,汤斌的阐释颇有新意,是值得肯定的。

《诗辑解》解诗,主要是论述诗旨,以微言大义中阐释圣人之道,鲜有涉及训诂考证,即便是偶有一二处,也是援引郑玄《毛诗笺》的注解,并没有自己的训诂条目。这当然是与汤斌所秉承的学术态度有关。他认为:“周子至朱子,学皆纯正精微,后学泥于训诂,殊失其本意。”^⑩所以,《诗辑解》解诗,仅解诗旨,不训诂。

三、汤斌家学及其门人

以汤斌为中心形成的“潜庵学派”为清初中州一大学派。汤斌家学严而谨,门人弟子以及从学者众多,多追随汤斌理学之旨。在平时授学之时,《诗经》也是他们研究的范围。综合《汤子遗书》的成书过程来看,手抄本《诗辑解》一书,应为汤斌平日授徒时随堂弟子记录所得,后来辗转传抄于门人弟子之间。汤斌在《诗辑解》中所主张的解诗论述,也为其门人弟子多所接受。

汤溥,字博元,汤斌长子,治学受汤斌理学思想的影响较大,主张身体力行而从体察中得之。

汤準,字稚平,号介亭,汤斌四子。少年从父亲学习《理学宗传》,鄙口舌之争而崇尚实学,晚年筑临漪园,读书其中,学者称为“临漪先生”,著有《文正公年谱》《读经偶录》《临漪园赘言》《临漪园诗集》等。其中一卷本《读经偶录》附于《临漪园诗集》后,有雍正刊本。是汤準有关十三经阐释的论述,中有涉及《诗经》的学术观点,多与汤斌在《诗辑解》所主张的相同。这说明汤斌解诗的学术观点在家学传承中,被后学者很好地接受并传承下来。

王廷灿,字似斋,钱塘人。乡举出于汤斌之门,遂从汤斌讲授理学,今本《汤子遗书》即为王廷灿收

集刊刻,于汤斌于潜庵学派功劳很大。

姚尔申,字岳生,号希庵,河南巩义人,闻汤斌居家讲学,徒步前往追随学习,后经汤斌推荐给耿介,留学于嵩阳书院。著有《日知录》《太极图辨》《芸窗手草》《潜庵问答》《嵩阳问答》《诗文集》等。其中一卷本《日知录》为姚尔申解经的论述。有关经学的学术观点,也主要在这里体现出来,中间涉及《诗经》的论述。其主张的学术观点也多与汤斌《诗辑解》相同,论诗主于《序》而审视用之,杂采先儒学说。这说明汤斌的解诗学术观点,在姚尔申这里得到了传承。

汤斌因其仕途较为显赫,履历也较为丰富,与其交游者甚多。但就学术往来而言,汤斌学术的源头可以上溯及孙奇逢,而与汪琬、施闰章、耿介、冉觐祖、陆陇其又有学术交流往来。对于后学者,以汤斌为中心的潜庵学派能够传承汤斌的理学思想,并且在后学的著述中能够发现这些师承的痕迹。单就汤斌《诗辑解》所阐释的《诗经》学思想而言,受其影响较深的为汤準和姚尔申。汤準有《读经偶录》,姚尔申有《日知录》传世。

注释:

①《觚剩续编》:“睢州汤潜庵先生,以江南巡抚内迁大司空。其歿于京邸也,同官唁之。身卧板床,上衣敝蓝丝袄,下着褐色布裤。检其所遗,惟竹筒内俸银八两。昆山徐大司寇贖以二十金,乃能成殓。”[清]钮琇:《觚剩续编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177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5年,第118页。

②⑫徐世昌等编纂,沈芝盈、梁运华点校:《清儒学案》,中华书局,2008年,第433、448页。

③④⑤⑥⑦⑧⑩汤斌:《汤子遗书》卷一,影印四库全书本,台湾“商务印书馆”,1983年,第1312册。

⑨汤斌:《汤子遗书》卷四,影印四库全书本,台湾“商务印书馆”,1983年,第1312册。

⑪汤斌:《汤子遗书》卷五,影印四库全书本,台湾“商务印书馆”,1983年,第1312册。

⑬汤斌:《睢州移建庙学碑记》,《汤子遗书》卷五,影印四库全书本,台湾“商务印书馆”,1983年,第1312册。

⑭⑮⑯汤斌:《睢州移建庙学碑记》,《汤子遗书》卷六,影印四库全书本,台湾“商务印书馆”,1983年,第1312册。

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①汤斌:《诗辑解》,抄本。